证券代码: 430539 证券简称: 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整体修订内容: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东会","半数以上"均相应修订为"过半数"。上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段落格式、标点符号等调整和修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 定本章程。

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3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2.2085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 长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7,8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壹元。

第十八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8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 币壹元。公司根据需要,按照法律法规 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要约方式;(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 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不得接受本公 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 不按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及 股东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的相 关规则。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 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 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 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 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董事会须对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 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 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董 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书面提出查阅、复制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请求,说明目的,同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

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 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 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 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 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 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 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 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 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 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 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公 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 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 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 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 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 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四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 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 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 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 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 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第四十三条公司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 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 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 形式作出决议:(十)修订公司章程:(十 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购 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 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十四)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 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3、交易标 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 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 (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 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 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 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七)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 修订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 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 易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 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十五)审议 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 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 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 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公司 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所规定 的同一类别目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 按照其中单向金额计算;公司与同一类 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 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 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 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十五)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 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 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 资助。(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 方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超 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的关联交易。公 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现 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 助等公司获得的财务资助,可豁免本条 款第(十六)项的规定。(十七)审议 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

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二十)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九)审议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本章程或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 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 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一)项、 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五)预计未来十二个 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六)对 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全国股转系统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公 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 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 (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 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 反担保。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 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 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独立 董事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 会的,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 应本 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3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三 十九条、四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 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 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股东 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 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 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 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東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 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联 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 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 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 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 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 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 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 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通决议通过:(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 | 决议通过:(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

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年度报告;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计划;(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公司年度报告;(八)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订;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 章程的修订:(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五) 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的股权激 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七)发行公 司债券; (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 股票;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 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持有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 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 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 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 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 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 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 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 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

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 监事候选人, 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 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表决 若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 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 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 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 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 作废:(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 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 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 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 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 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 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 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但 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 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 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 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 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 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 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 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 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 举。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现场结 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设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 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 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 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 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 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 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

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 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 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 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向股东会 或董事会报告并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 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 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 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 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应公平对 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 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 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一)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当公平对待所 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 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 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继 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 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 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2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对公司商业秘 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 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 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 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 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 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审议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事宜; 本款涉及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 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权限如下:(一)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议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 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 会权限如下:(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对 外担保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且未达到本

会审议通过。(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 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公司单 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现金资 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公司获得的财务资助,可豁免本条款第 (二)项的规定。(三)公司的其他重 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2、交易的成 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30%以上;3、交易 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 净额占公司市值的30%以上;4、交易标 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超过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 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 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30%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四) 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

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或交易涉 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的。未达到上 述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二)公司 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 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 项。超过5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请股东会审议。(三)公司对外担 保。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 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 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 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通过。(四)关联交易。公司发生 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 外),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 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 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上述标准的, 由董事长决 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经过股东 外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 会审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 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 件和其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 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由董 事长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 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本 数),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2%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 易。(六)公司的其他交易(对外提供 担保除外)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 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七)公司章 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 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六) 其他应当在会 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 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 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 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 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 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 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除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 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 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 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空缺期 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 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 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 职责必备的管理、财务、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勤 勉义务之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之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分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的职责。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除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情形之外。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 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 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 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 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监,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报 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全国股 转系统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 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 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上 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 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 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 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 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 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 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 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 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 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2、独 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 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 董事会办公室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 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汇总后 提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 和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 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 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 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 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 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因 素,制定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 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 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2、董 事会办公室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 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汇总后提 交董事会,以供董事会参考。董事会和 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 充分考虑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 见。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 预案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 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

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 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 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5、公司股东 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 成股利派发事项。(七)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 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 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 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 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 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2、确有 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 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 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 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 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 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 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 策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4、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 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七)利润分 配政策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 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 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 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 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 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 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 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 事会在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 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 意。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 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 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请取得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 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 的,以被送达人回复电子邮件的日期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以及行政主管机 关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需 要披露的信息。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 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 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董事会因故 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 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以及行政主管机 关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 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 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 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 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 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 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 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 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若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 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 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 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 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 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通过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 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 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 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 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 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 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订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订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订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订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 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 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标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 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的方式解决。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条至一百〇五条全部条款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